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0〕1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我市于2017年6月2日印发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7〕4号）文件，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内容、标准等，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对象及范围

临汾市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

议。审查范围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一)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1. 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2. “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防止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二、审查内容及标准

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7]4号)文件中的4项18条及2个兜底条款标准进行审查。

三、审查程序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牵头)部门起草，并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贯穿于起草全过程，有效防止出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文件起草完成后，报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的4项18条及2个兜底条款，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表》要经审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审查报告内容要体现审查的全过程，包括背景、依据、结论、理由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

效果的,应当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再次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报告、增量文件和政策措施,经部门分管领导和一把手签署意见同意后,加盖公章,留档备查,方可出台。文件起草(牵头)部门一把手对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负总责。

以部门联合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报告及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会签,经联合会签的部门分管领导和一把手签署意见同意后,加盖公章,留档备查,方可出台。文件起草(牵头)部门一把手对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负总责。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同时要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表》经审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文件起草(牵头)部门一把手对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负总责。文件起草(牵头)部门持《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报告及文件到市场监管局出具备案意见后,到市政府办公室履行发文程序。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牵头)部门应当就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定期进行集中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必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相关文件政策制定出台的一项重要程序,严格按照临政发〔2017〕4号和本通知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文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的标准和要求。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平竞争审查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 称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涉及行业	全行业			
性 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 草	名 称	**市**委***科		
机 构	联系人	***	电话	*****
是否需要 公平竞争 审 查	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			
	理由： (可附相关报告) 签字：			
审 查	名 称	**市**委***科		
机 构	联系人	***	电话	*****
征 求 意 见 情 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月*日-*月*日，我委向***、***、***、***、***、***、 ***等单位和部门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附：各单位回复函 (规范性文件以上层级政策措施必填，其他政策措施视实际情况填写)			

专家咨询 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 争 影 响 评 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 相关标准 的 结 论 (如 违 反, 请详 细说明情 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 例外 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政策制定 机关主要 负责人 意 见	签字:	
备注:		

校对:温 欣(市市场监管委)

共印 55 份